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因應國內化學工廠設備架臺、管線、塔槽、廠房等高處火災事故搶救需要及相關災例，經重新檢視並調整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以符實務所需。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u>或可於高空救火之裝置</u> 。 四、通訊設備。
二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二）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三、通訊設備。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三	水箱消防車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一萬公升以下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 <u>中華民國</u>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四	水庫消防車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超過一萬公升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五	泡沫消防車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水箱。 三、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四、通訊設備。 五、<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六	幫浦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通訊設備。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 三、通訊設備。 四、<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二、救災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動力來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圓盤切割器、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

			組等)。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專供救災使用排煙機。 三、通訊設備。
三	照明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四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三、高壓空氣儲槽。 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 五、通訊設備。 六、 <u>中華民國</u>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五	救災指揮車	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六	水陸兩用車	可行駛於一般陸地、湖泊及河川專供消防搶救使用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水中行駛及推進裝置。 三、通訊設備。
七	災情勘查車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 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四、化學物品圍堵、止漏及除污設備。 五、災害現場指揮管制設備。 六、通訊設備。 七、<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固定式之影像傳輸、錄放影及輸出設備。 三、固定之火場證物存貯櫃。
十	消防警備車	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乾粉滅火器或必要之滅火器具及裝備。 三、通訊設備。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於崎嶇路面、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可依任務特性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器材等設備。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執行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載水、泡沫或其他滅火物質之裝備器材。

三、消防勤務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資，具後勤支援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及水源查察之車輛。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以防災宣導為目的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備，能使民眾實際體驗地震感覺，進而採取正確應變防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支援消防、救災車輛或裝備緊急修護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六	勤務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以實施消防救災訓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

修正說明：

為因應國內化學工廠設備架臺、管線、塔槽、廠房等高處火災事故搶救需要及相關災例，爰重新檢視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並修正以符實務所需，說明如下：

一、消防車：

- (一) 鑑於化學工廠及實驗室火災特性為火勢猛烈且延燒快速，依國外救火經驗，採高空自動射水或泡沫之攻擊戰術較能有效壓制火勢及阻斷延燒，並能保護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經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規範，爰於項目一雲梯消防車之應備裝置三增加「或可於高空救火之裝置」。
- (二) 項目三水箱消防車之應備裝置五、項目四水庫消防車之應備裝置五、項目五泡沫消防車之應備裝置五及項目七超高壓消防車之應備裝置四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二、救災車：

- (一) 項目四空氣壓縮車之應備裝置六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 (二) 考量轄區街道圖皆已電子化且非屬車輛審驗項目，爰刪除項目五救災指揮車之應備裝置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 (三) 考量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皆已內建於攜行電子設備（如平板電腦），

爰刪除項目八化學災害處理車之應備裝置三「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其餘序號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四) 查消防警備車非警用車輛，無須裝置鐵絲網設立隔離區，爰刪除項目十消防警備車之應備裝置三「以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區隔之隔離區」，序號四配合遞移。

(五) 鑑於狹窄通道定義不明，於救災認定上有困難，爰刪除項目十一消防救災越野車及項目十二消防救災機車之定義有關「狹窄通道」之文字。

三、其餘部分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四、通訊設備。
二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二）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三、通訊設備。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三	水箱消防車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一萬公升以下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四	水庫消防車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超過一萬公升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五	泡沫消防車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水箱。 三、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四、通訊設備。 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六	幫浦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通訊設備。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 三、通訊設備。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二、救災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動力來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圓盤切割器、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組等）。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專供救災使用排煙

			機。 三、通訊設備。
三	照明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四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三、高壓空氣儲槽。 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 五、通訊設備。 六、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五	救災指揮車	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六	水陸兩用車	可行駛於一般陸地、湖泊及河川專供消防搶救使用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水中行駛及推進裝置。 三、通訊設備。
七	災情勘查車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

			<u>三、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u> 四、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五、化學物品圍堵、止漏及除污設備。 六、災害現場指揮管制設備。 七、通訊設備。 八、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固定式之影像傳輸、錄放影及輸出設備。 三、固定之火場證物存貯櫃。
十	消防警備車	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乾粉滅火器或必要之滅火器具及裝備。 <u>三、以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區隔之隔離區。</u> 四、通訊設備。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於崎嶇路面、 <u>狹窄通道</u> 、 <u>隧道</u> 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可依任務特性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器材等設備。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執行 <u>狹窄通道</u> 、 <u>隧道</u> 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載水、泡沫或其他滅火物質之裝備器材。

三、消防勤務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資，具後勤支援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水源查察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車	設備及救災裝備，以防災宣導為目的之車輛。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備，能使民眾實際體驗地震感覺，進而採取正確應變防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支援消防、救災車輛或裝備緊急修護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六	勤務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以實施消防救災訓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